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我司 2025 年度未开展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我司 2025 年度无原保险保费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个人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产品。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我司 2025 年度无原保险保费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110	212.31	1,662,678.00	2.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101	140.65	1,662,678.00	0.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09	71.67	0.00	2.00
	三、保险经纪	0.00	0.00	0.00	0.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我司 2025 年度无原保险保费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典型理赔案例

(1) 冯某某，33岁，男性，施工时意外坠落身故。

投保：冯某某 2021-11-17 投保《国华随心保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额 30 万。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责任。

出险：被保险人站在架子上施工时意外坠落，抢救无效身故。

理赔：被保人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经理赔人员调查审核后符合赔付条件，保司予以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30 万元。

(2) 张某某，45岁，男性，因意外交通事故导致全身多发骨折构成九级伤残。

投保：张某某 2019-09-22 投保《国华安行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额 20 万。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意外伤残责任。

出险：被保人因交通事故导致双侧股骨骨折、双足多发骨折等全身多发骨折，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 标准鉴定为九级伤残。

理赔：被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经理赔人员调查核实，事故属实，予以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4 万元。